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0/12-13號文件

2013年5月10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472章)(下稱"該條例")第3條，以移除對跨藝術範疇提名人選以委任為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成員的限制；以及修改指明提名人的條文，規定可就該條例第3(5)條所列的每一藝術範疇指明團體或個人(或指明兩者)。
- 2. 公眾諮詢**

藝發局曾在2011年就將於2013年進行的提名推選活動的安排作出檢討。除徵詢藝發局10個藝術範疇小組的專家意見外，該局並進行了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藝發局考慮過在公眾諮詢期間蒐集到的意見後提出了多項建議，包括保留現行指明個人藝術工作者及跨藝術範疇提名的安排。
-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在2013年1月18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藝發局對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下稱"推選活動")安排所作檢討的結果，以及當局擬修訂該條例的計劃。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此提出了多項關注。
- 4. 結論**

因應在上述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關注，議員可考慮是否對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詳加研究。

##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3年5月8日。議員可參閱民政事務局於2013年4月3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SF(1) to HAB/CR 6/5/210)，以瞭解更多詳細資料。

###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472章)(下稱"該條例")，以移除對跨藝術範疇提名人選以委任為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成員的限制；以及修改指明提名人的條文，規定可就該條例所列的每一藝術範疇指明團體或個人(或指明兩者)。

### 背景

3. 藝發局是於1995年根據該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推動香港藝術的發展。該條例第3(3)條訂明藝發局由以下人士組成：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民政事務局局長(或其代表)、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或其代表)，以及不超過22名其他成員。藝發局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成員均須由行政長官委任，任期不超過3年。

4. 根據該條例第3(4)條，可獲委任加入藝發局的其他成員，可包括最多10名由根據第3(5)條指明的團體或團體組合提名的人，而每一該等團體或團體組合可就其代表的每一藝術範疇提名不超過一人。根據第3(5)條，行政長官可藉憲報公告指明最多10個團體或團體組合，而且每一團體或團體組合均須是行政長官認為能代表一個或多個以下的藝術範疇：文學藝術、音樂、舞蹈、戲劇、視覺藝術、電影藝術、藝術行政、藝術教育、藝術評論及戲曲。

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至6段所述，提名過程及其細節一直以行政安排的方式實施。部分按照有關行政安排而採用的做法綜述如下 ——

- (a) 自1997年起，政府當局採用藉憲報公告指明團體及個人藝術工作者的做法，讓他們參與提名10名相關藝術範疇的代表出任藝發局成員；及

- (b) 自1999年起，政府當局推行跨藝術範疇提名的做法，容許每名選民可在10個藝術範疇各投不多於一票。

6. 據政府當局所述，上文第5(a)及(b)段所提述的做法並不符合該條例的相關規定。政府當局因此認為，如須於日後的推選活動中繼續實行上述做法，便須透過立法修訂該條例。

## 條例草案條文

7. 條例草案旨在——

- (a) 藉修訂該條例第3(4)及3(5)條，將指明團體或團體組合，修改為可就該條例第3(5)條所列的每一藝術範疇指明團體或個人(或指明兩者)；及
- (b) 藉修訂該條例第3(4)條，以廢除現行有關團體或團體組合只可就其代表的每一藝術範疇提名一名代表的限制。

8. 擬議修訂的效力，是個人藝術工作者將可參與所屬藝術範疇的提名推選活動，而已於某藝術範疇登記的每個合資格藝術團體或個人，亦可投票給另外9個藝術範疇的候選人。

## 生效日期

9. 條例草案如獲制定成為法例，將會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公眾諮詢

10. 據民政事務局在2013年1月為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所擬備題為《香港藝術發展局提名推選藝術範疇的代表》的文件(立法會CB(2)474/12-13(04)號文件)第4段所述，藝發局曾於2011年成立工作小組，負責就2013年的推選活動安排進行檢討及提供建議。除徵詢藝發局10個藝術範疇小組的專家意見外，工作小組並進行了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經考慮10個藝術範疇小組的專家意見及在公眾諮詢期間蒐集到的意見後，藝發局提出了多項建議，包括保留指明個人藝術工作者及跨藝術範疇提名的安排。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1. 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在2013年1月18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藝發局對推選活動所作檢討的結果，以及政府當局擬修訂該條例的計劃，以求更準確反映既定的推選活動安排。部分委員雖然歡迎藝發局建議放寬可成為選民的個人藝術工作者的資格準則，但他們關注到，現時在本地大專院校修讀藝術學位課程的學生、修畢由該等院校開辦的藝術副學位課程的畢業生、相關學科的海外畢業生，以及贏得海外獎項的人士，都未能參與投票。部分委員亦關注“跨藝術範疇投票機制”下的投票程序的公平性和公信力。

## 結論

12. 法律事務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技術上的問題，包括在提名推選藝發局成員方面程序上不符合規定所產生的法律影響，以及該等不符合規定的情況會否影響藝發局以往的作為及決定的有效性。如有需要，本部會作進一步的報告。因應在上述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關注，議員可考慮是否對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  
2013年5月6日